



股票简称: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601606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长城军工”)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在其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24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①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品先进程度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②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③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品先进程度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⑤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品先进程度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⑥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

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

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

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

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

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

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

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

股票的具体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

增持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

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

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具有具体

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

息,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

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 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

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书面通知公司并由

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

增持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

④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

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具有具体

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

息,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

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⑤ 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

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书面通知公司并由

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

增持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

⑥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式的实施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

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⑦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回购措施或按照前述2的约定停

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

的12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

除。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的,则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

⑧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其他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规定。

⑨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⑩ 单一或单独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

司股份回购计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⑪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⑫ 相关惩罚措施

⑬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因由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公司股份总数的2%,下同)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

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

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金额的应付控股

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回购计划。

⑭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式的实施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

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⑮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回购措施或按照前述2的约定停

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

的12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

除。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的,则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

⑯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⑰ 其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

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其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⑱ 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⑲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⑳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㉑ 其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

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其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㉒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㉓ 其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

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其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㉔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㉕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㉖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㉗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㉘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㉙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㉚ 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

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